

#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 16 期

复总第 860 期

##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的决定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引汉济渭三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占地范围的通告 .....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的通报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 .....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  
的通知 ..... (3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48)

#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31 , 2022 Issue No.16 Serial No.860

---

## CONTENTS

|                                                                                                                                                                                                                                                              |      |
|--------------------------------------------------------------------------------------------------------------------------------------------------------------------------------------------------------------------------------------------------------------|------|
|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4)                                                                                                                                                                                                   |      |
| Decision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ull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dentification of Brand Name Products and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                     | (3)  |
|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Hanjiang River to Weihe River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PhaseⅢ) .....                                          | (4)  |
|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Area of Wangyao Reservoir Expansion Project .....                                                                                                             | (5)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the 2021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romotion Achievements of Shaanxi Province .....                                                                                              | (6)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n Providing Financial Services to Flagship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e Industrialization .....                                                                        | (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s on Safeguarding Blue Sky, Clear Water and Clean Soil in 2022 .....                                                                               | (12)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 2021 .....                             | (32) |
|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ing System for Secondary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 | (39) |
| Circular of Four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s Fee Collection .....                                                            | (44) |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48)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4 号

现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赵一德

2022 年 6 月 6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中国(陕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以下 2 部规章:

- 一、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2004 年 2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公布)
- 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引汉济渭三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2〕12 号

为推进引汉济渭三期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相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引汉济渭三期工程线路总长 153.37 千米,由南干线(灞河至华州)75.89 千米、北干线(泾阳至富平)46.21 千米及渭北西干线 31.27 千米组成。建设范围涉及西安市灞桥区、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蓝田县,咸阳市武功县、泾阳县、三原县,渭南市临渭区、华州区、富平县,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等 4 市(区)12 个县(区)31 个镇(街道)的 114 个行政村(社区),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引汉济渭三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引汉济渭三期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4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占地范围的通告

陕政发〔2022〕13 号

为推进王瑶水库扩容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有关规定,2021 年 4 月 2 日,省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在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陕政发〔2021〕5 号)。根据目前王瑶水库扩容工程设计方案变化情况,现就该通告工程占地范围进行调整。

王瑶水库扩容工程调整后的占地范围,涉及安塞区招安镇王窑村、庄科村、曹咀村和化子坪镇西沟村,志丹县杏河镇侯市村、寺洼村、青界湾村和双河镇阳湾村共 4 个镇 8 个行政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王瑶水库扩容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在本通告发布的工程占地范围内依法实施实物调查。在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前期工作中,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工程占地论证工作,尽可能减少占地数量,集约节约用地。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的通报

陕政函〔2022〕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助力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奶山羊全产业链技术规范的集成创新与推广”等 80 项成果为 2021 年度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17 项,二等奖 36 项,三等奖 27 项。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先进为榜样,继续发扬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面向基层、服务产业、甘于奉献,持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真正把论文写在三秦大地上,为支撑和引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陕西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名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函〔2022〕4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 陕西省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行 动 方 案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是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对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促进其加快发展壮大,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 3—5 年的努力,推动金融服务龙头企业方式更加完善、范围持续扩大、资本流

入持续增加,力争实现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有效金融需求全对接,建档评定全覆盖,获得贷款增速高于全省涉农贷款平均增速,涉农担保、基金支持水平、农业风险保障等领域持续提升。

2022年,实现涉农信息平台在部门间的初步联通,完成龙头企业信息采集、细化、共享,撮合机制基本形成;力争成功培育首家产值百亿级龙头企业,新增1家农业类上市企业。2023年,金融支持龙头企业水平大幅提升,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信用画像基本形成,信贷、担保、保险规模进一步扩大,创新产品试点持续增加;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全面细化,形成龙头企业逐年排序推动计划;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新增50家以上。2024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建档评定全覆盖;金融服务生产、加工、流通成效提升,新增2—3家农业类上市企业。到2025年,全省龙头企业在数量、产能及金融工具运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金融支持龙头企业的稳定模式,信贷、保险、担保、直接融资等工具全面协同;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800家,百亿级产值龙头企业达到2家、30亿级8家、10亿级20家,农业类上市企业达到3—5家,储备上市后备企业超过100家。

## 二、工作措施

(一)搭建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省、市两级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制定信息目录和采集标准,建立对龙头企业等涉农主体的信息归集机制,及时捕捉更新各类资产、经营、品牌、缴费、财务、信贷等信息,开展建档评定,更加精准描述企业信用画像。支持龙头企业监测信息向金融监管部门开放,按季度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信贷需求,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共享信息和内外部信用信息,为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好的龙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提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例。推动省、市涉农信用信息平台与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共享信息,逐步实现龙头企业贷款流程线上办理。鼓励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金融机构建设和运维涉农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平台实体化、公益性运作,研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征信产品。(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银担合作模式。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延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推动业务办理规模化批量化,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对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适当增加担保贷款额度和中长期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全省农业重点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贷款需求实行“见贷即保”。支持担保公司与龙头企业联合打造信用共同体,积极为产业链所涉主体等提供担保增信。实施担保费用优惠,逐步推动对龙头企业单户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业务按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收取。落实担保风险分担,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地方财政分别按 20%、20%、30%、20%、10%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其中,再担保机构对银行参与分险不低于 20%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其他业务执行优惠费率政策。对涉及“米袋子”“菜篮子”等保障供给的龙头企业,可参考上述模式,给予一定的担保费率优惠。(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各类基金投资。聚焦农业产业内在吸引力,鼓励各类基金投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围绕当地特色支柱农业产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区域发展基金,加快做大做强产业链。推动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促进龙头企业与天使投、风投、创投等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私募创投机构、上市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加大对符合农业产业链发展方向的龙头企业投资力度。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杨凌示范区农业科研优势,支持秦创原路演中心为省内龙头企业融资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路演对接服务。鼓励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为担保机构在保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的,但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龙头企业提供 1000 万元以下应急转贷。(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考贷款市场利率(LPR)对龙头企业实行利率优惠。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进一步扩大龙头企业活体畜禽、养殖圈舍、大棚设施、农机具及农业商标等资产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围绕全省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产业链现金流,加强全产业链信贷获取,对采用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的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分阶段、分步骤研究探索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等优惠模式,降低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授信、用信制度,对不同类型龙头企业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用信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结合龙头企业资金需求周期科学进行贷款投放,提升贷款期限与经营周期、授信额度与贷款峰值的适配度。做好陕西省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利用信息技术打造有助于龙头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提升龙头企业多层

次资本市场参与水平。梳理龙头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龙头企业与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股权投资、高管培训和奖补支持等跟踪服务,加强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培育。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成功的龙头企业,依据我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相应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金融债券,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银行间市场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农业风险保障。围绕“扩面、提标、增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种植业、养殖业龙头企业在总部或生产所在地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从龙头企业需求出发开发更多保险产品,探索构建财政补贴基本险,自主投保商业险、附加险的保障体系,满足龙头企业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加强农业保险金融科技运用,提高农业保险线上化水平,提升保险服务效率,满足龙头企业大规模投保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联合开展业务,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稳妥开展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提高金融产品联动效益。要加强农产品期货工具运用,探索扩大涉农“保险+期货”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期货交易开展套期保值,运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与风险对冲功能,稳定龙头企业收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专属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分级分批为龙头企业派设金融顾问,着力推行“一企一顾、一事一策”的点对点精细化服务,力争逐步实现县级以上龙头企业金融顾问全覆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跟进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做好金融政策宣讲、金融知识辅导和产品服务解读,为企业提供风险管控建议,帮助企业提高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的综合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公示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的“五项公示”制度要求,提升服务龙头企业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全产业链配置专项信贷资源,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服务,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走出去”农业企业提供外汇、信用证、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确保龙头企业海外业务运行顺畅。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龙头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物流、结算等相关业务,

不定期举办分市、县、区或分片区银企对接会,全面提升金融配套服务水平。(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处级干部担任工作联络人员。工作专班要通过强化配合与政策协同,补齐信息不对称短板,健全涉农金融服务体系,确保金融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交流金融服务龙头企业的先进经验、存在问题,优化政策路径,探索解决方式。鼓励各单位出台激励性、操作性、普适性强的配套措施。鼓励各银行结合职能和业务优势,建设“三农”金融内设机构,打造主要针对龙头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特色支行或网点,形成政府保障、机构参与、企业受惠的金融服务机制。

(二)强化政策激励机制。要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对龙头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能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予以支持。对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按要求实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要适当放宽对银行、担保机构的考核,对涉农不良贷款在容忍度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不作为监管评级扣分因素,持续健全“敢贷、愿贷、能贷”机制;在控制担保机构的合理代偿范围内,完善落实担保业务中的尽职免责制度。

(三)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省级有关部门要将服务龙头企业作为重点任务,兼顾金融机构效益和风险,提高服务管理水平。要在充分保障金融机构保本微利前提下,对金融机构开展创新试点、申报金融产品开通绿色通道,提高金融机构服务龙头企业的积极性。要注重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两手抓,加强信贷风险监测,完善市场化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要加强龙头企业生产安全性、融资质量监测,并及时跟进了解不良贷款异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力求保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动态平衡。

(四)做好评估监测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将金融服务龙头企业作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指数评价的重要考核内容,每半年对金融机构分县(市、区)从贷款总量、贷款增速、贷款结构、金融服务、保险覆盖等多方面综合考评。要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财政政策支持、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三农”债发行的参考依据,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龙头企业的积极性。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4 日

#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省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国家下达优良天数比率、PM<sub>2.5</sub>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任务。

## 二、重点工作

### (一)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以关中地区为重点,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聚焦 PM<sub>2.5</sub> 污染,全省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不断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关中、陕北地区为重点,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农药、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聚集区整治提升,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2022

年,全省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关中地区力争实现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降。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提升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2022 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5. 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各市(区)重点针对铸造、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2 年底前,关中各市(区)完成 50%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不断优化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玻璃、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实施提标改造。加快开展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工作。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7.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以中央环保督察公布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到 2022 年 10 月底前各市（区）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专项行动。

8. 推进钢铁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独立烧结、球团、轧钢等企业参照长流程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到 2022 年底，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及陕钢集团汉中分公司等 5 家钢铁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9. 持续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绩效分级指标，形成行业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0.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

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关中各市(区)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陕南陕北各市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1.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各市(区)对照排查整治清单,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关中各市(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陕南陕北各市于 2022 年底基本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六)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2.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到 2022 年底,力争全省天然气消费 165 亿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左右,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 40%;力争全省全面供应国 6b 车用汽油,停止销售国 6a 及以下标准汽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3.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2 年底,全省(关中、陕北)清洁取暖率达 90%左右。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关中地区持续巩固散煤治理成效,在保障措施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运营保障机制。陕北地区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按照“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关中地区全面完成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目标;陕北地区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时序目标,陕南地区按相关规划、计划要求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4. 持续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

进一步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5.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2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七)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6. 大力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强煤矿、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7.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维修,在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各市(区)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关中地区积极推动国四柴油汽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汽车淘汰更新。强化I/M站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9.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关中地区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网约车、公务用车、轻型

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陕南陕北地区新增或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同比显著提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各地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抽检比例不得低于 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九)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2.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到 2022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 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4%。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

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有条件的实施路面硬化。关中地区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4.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市(区)政府落实〕

对关中各市(区)实施降尘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区)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5.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诱发重污染天气的,严肃追责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26.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合理布局。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推动西安等有条件的城市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27.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驯化利用技术模式。稳步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8.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开展综合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

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一)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9.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适时开展大气专项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重要大气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形,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移交并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0.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 PM<sub>2.5</sub> 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基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1.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各市(区)政府落实〕

32. 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对黑加油站点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防“死灰复燃”。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33. 强化油质和煤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劣质煤行为,加大对生产、销售的油品和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将汽油

(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加大相关产品抽检频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4.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 三、保障措施

35.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完善配套措施,落实治理责任。各市(区)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治理措施,科学安排进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6. 完善联防联控。强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推进区域应急响应,推动地市联防、部门联动,提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关中各市(区)政府落实〕

37. 优化应急管理。2022年9月底前,指导各地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 $PM_{2.5}$ 未达标城市实现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质量预报、臭氧预报服务,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38. 严格考核问责。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市、县、区,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9. 深化抓点示范。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抓点示范工作机制,各市(区)围绕上述专项行动和相关治理措施,加快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在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重点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农村清洁取暖推广等方面培育市、县两级典型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进辖区环境保护水平持续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40. 加大财政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以及大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等方面,激励支持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加快实施提标改造,保障顺利实施。各市(区)政府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征集和储备,统筹资金,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41. 强化科技支撑。推动省级大气污染源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体系,出台技术规范,指导重点区域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鼓励陕南陕北地区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以关中地区为主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加快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以及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42.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重大舆情应对和风险防控,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及省级有关部门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黄河流域水质“良好”势头,保持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水平。11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比例均达到国家要求,纳入国家考核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 二、重点工作

### (一)深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1.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达标治理。深入推进黄河干流及无定河、北洛河、石川河、清涧河等支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无定河王家河、无定河党家沟、清涧河杨家畔村、云岩河秀西、沮河户村、石川河渭南市出境、渭河沙王渡等问题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相关市(区)政府落实〕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巩固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完成渭河干流和石川河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审批备案程序,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矢量化图库,坚持“边使用、边完善”,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22 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在黄河流域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 座、新增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同时,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二)深入打好长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

4. 系统推进陕南涉金属矿产整治。印发实施《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有序推进以白河县硫铁矿为重点的陕南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污染水质专项整治。加快实施略阳县硃口驿镇历史遗留硫铁矿、旬阳市涉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开展商洛市丹江锑浓度异常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牵头,各相关市政府落实)

5. 补齐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短板。严格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逐步推进汉中市汉台区、勉县、南郑区、城固县及安康市汉滨区、石泉县、紫阳县、旬阳市、白河县等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牵头,各相关市政府落实)

6.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陕南尾矿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完成 2022 年我省重点流域涉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界河流“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有效提升全省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7. 梯级深化黑臭水体整治。统筹城市和乡村,加强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组织实施 2022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市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8.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黄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工业园区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黄河流域逐步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9.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稳步提升农药化肥利用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泾阳、麟游、三原、富平、杨凌等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350 个行政村治理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 (四)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10. 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各市(区)严格水资源管理,2022 年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7 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省水利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1. 加强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适时开展陕北煤炭行业疏干水再生水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全省市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2%以上。持续提高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2.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开展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河流、湖库水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估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开展市域重点河流、湖库水生态健康基础调查。在长江流域模拟开展水生态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 (五)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3. 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环发〔2022〕3 号)的要求,推进单一水源供水县(市、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巩固市、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推进不达标水源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有序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4.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组织开展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5. 加强医疗废水监管。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 年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六)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6. 实施“一断一策”精准治理。各市(区)按照精准治污原则,根据区域、流域特征,实施 111 个国控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进一步推动流域管理向精细化转变,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7.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作用,推进省际、市际间协同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深入开展“抓点示范”。继续做好石川河综合治理,持续做好生态补水,按期完成治理工程,巩固石川河治理成效,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实施北洛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鼓励各市(区)继续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涉水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 三、保障措施

19.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区)要建立目标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年度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0. 加强考核督察。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水生态环境质量长期较差且未有切实改善的市(区),由省生态环境厅对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1. 引导公众参与。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知识、技术的推广普及力度,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社会实践活动,营造全民“节水洁水”的良好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2. 加强信息公开。各市(区)要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污染事故等信息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附件:1. 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略)

2. 保障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库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扎实推动我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持续巩固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二、重点工作

###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为重点,排查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继续在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市、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县(市、区)为重点,更新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区域和排放要求。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检测。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 (二)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动实施隐患问题整改,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5.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7.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持续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不断健全和完善耕地土壤污染工作台账,细化明确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具体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8.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0.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11.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对周边人群造成影响。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2.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3.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4.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转运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5.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系统。鼓励业主单位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优先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为重点开展渭南(潼关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综合考虑受污染耕地面积、污染类型等因素,推进眉县、勉县、潼关县等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相关市政府落实)

(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7.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

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启动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9.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0.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导咸阳市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督促宝鸡、汉中、铜川等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相关市政府落实)

### 三、保障措施

2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2. 加大资金投入。各市(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征集和储备,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3. 加大宣传力度。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4. 强化督察考核。进一步加强督察检查,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2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2〕1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狠抓督办落实,为各级党委政府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政务信息工作突出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等 25 个单位、强龙等 50 名个人,政务督查工作突出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等 25 个单位、吕昭辉等 50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其他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做好参谋辅政、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 1. 202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 2021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 202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先进单位(共 25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省税务局办公室  
西部机场集团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50 名)**

韩 杨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玉琦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强 龙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宋建华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凯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雷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杨若涵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经联信息处

王雅丽 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办公室

马 蓉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于小亮 省教育厅办公室

张景乾 省科技厅办公室

吴 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赵东东 省民政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王 瑾 省财政厅办公室

刘宏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云换林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张 斌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季 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郭徐峰 省水利厅办公室

雍 悝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苟宁波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张 琳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杨 勇 省应急厅办公室

王禄涛 省国资委办公室

汪思思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麻佳杰 省统计局办公室  
毛 玮 省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崔晓荣 省税务局办公室  
钱 锴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宣传部  
贾 伟 西部机场集团办公室  
程靖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室  
刘 宸 西安海关办公室  
何 伟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综合处  
杨濬樾 陕西边检总站办公室  
苏振兴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经常项目管理处  
刘思阳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  
刘 倩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国栋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雷洁琼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华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雨林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柏立新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鹏伟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文星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贾 靖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曹宝宝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伍科峰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美林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华云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 2021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先进单位(共 25 个)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科技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省体育局办公室  
西安海关办公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彬州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丹凤县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50 名)**

吕昭辉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项督办处

杨伟刚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景维 咸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薛 龙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呼延泽 延安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钱 亮 汉中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徐天华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

张 辉 商洛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

李 明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育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雷德保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蒋 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王佩峰 省公安厅办公室

项腾渊 省民政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郑 洋 省司法厅办公室

温 鑫 省财政厅办公室

王小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万海峰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李建军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冯 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雷志鹏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晓琦 省水利厅办公室

赵 宝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雷维鹏 省商务厅办公室  
雪安银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冯明伟 省国资委办公室  
李 勇 省市场监管局督查处  
李青云 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陈海燕 省人防办秘书处  
刘冬生 省信访局督查室  
王玎玎 省医保局办公室  
郭婧夷 省乡村振兴局督查巡查处  
代纪东 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田 亮 省气象局办公室  
李佃强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李 洋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  
赵小鹏 省税务局办公室  
刘 明 省国家安全厅指挥部综业处  
柳鹏飞 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宋小华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  
翟永超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利平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 锋 乾县县委督查室  
苏 宏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姜永飞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涛 子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 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 牧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赵 玥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朱卫锋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适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推动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符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为实现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实现有效衔接、加强评审监管和优化评审服务等措施,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中职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设置。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成人中专均设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类别。原来实行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和职业高中教师职称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

2. 统一职称层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与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业高中教师职称对应关系。原职业高中正高级教师对应正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职业高中高级教师对应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讲师、职业高中一级教师对应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讲师、职业高中二级教师对应助理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教员、职业高中三级教师可聘任为助理讲师。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各层级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5. 促进职称制度与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相结合。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知识更新。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强化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察,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行为准则。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对教师进行立德树人考核,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 突出评价能力水平和业绩。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课题项目等倾向,注重评价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实绩,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

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现不同类型学校的不同特点和要求,适当向优秀人才倾斜,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和既承担文化课、专业课教学任务又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倾斜。

3. 实行省级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省教育厅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省级标准;各市(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可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的单位标准,各市(区)、自主评审单位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丰富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采取教学水平评价、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大学校的评价权重,充分结合学校日常考核评价结果,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进行有效评价。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增加职称评审的透明度。对长期在贫困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援藏援青援疆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可采取破格申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等办法开展职称评审。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积极拓宽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渠道,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平等开放,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3. 建立评审绿色通道。对符合我省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建立高级职称评价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实行考核认定,各评委会组建单位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4. 下放评审权限。积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审能力,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具体负责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区)副高级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在读中职学生的高校负责本校副高级及以下等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条件、管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自主组织评审初级、中级职称。对学校开展的自主评审,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

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四)实现评审与聘用有效衔接

1. 坚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是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岗位聘用是职称评审结果的主要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竞聘更高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并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要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确保评聘程序公正规范,评聘过程公开透明。评聘工作按个人申报、考核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

个人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竞聘上一职称等级的岗位,要按照不低于省和当地制定的评价标准条件,按规定程序向聘用学校提出申请。

考核推荐。学校在省和当地评价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制定考核推荐条件和办法。对参加申报的教师,要结合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和相应职务层次岗位空缺数额内合理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按程序申报评审。

专家评审。由同行专家等组成的评委会,按照评价标准和办法,对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核确认。

学校聘用。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

3. 对此次改革前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在聘用到相应岗位时不再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根据新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正高级讲师要从严控制,在确保质

量的前提下逐步达到合理比例。

####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管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力度。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注重职称评审委员会能力建设,加强评委会组织管理,注重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确保评审结果权威性。明确职称评审责任,用人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权限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其真实性负责;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质量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责任。

#### (六)优化评审服务

全面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提交申报材料、审核、评审、公示等均在网上开展,取得任职资格人员发放电子资格证书。

### 三、组织实施

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教师切实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及时总结经验,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加强对改革的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引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实施意见(略)

2. 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3月9日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21〕390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切实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 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前教育是基本公共服务,应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发展。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经登记审批机关依法登记审批的公办和

民办(非营利性、营利性)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住宿费是指幼儿园向在园过夜住宿的幼儿提供住宿服务(不含午休)而收取的费用。

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财政投入在生均保教费成本中的比重,建立健全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属地分类管理。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根据当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三部门共同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发改部门应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5年核定1次保教费收费标准。

实行等级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不同等级的保教费标准可有所不同,但在同一县(市、区)域内相同等级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应统一。

**第六条** 提出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 (二)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 (三)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 (五)幼儿园近3年的收入和支出状况,以及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包括赞助)有关情况;
- (六)发展改革、财政、教育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七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在抵扣政府投入后合理确定。

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降温取暖费、修缮费、幼儿保育教育及生活必需品费用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须进行成本监审。

**第八条** 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并按管辖权限,抄送当地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非营利性(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商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因素,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可对民办幼儿园确定的保教费标准进行成本调查,通过提醒告诫等方式引导幼儿园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也可通过召开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引导幼儿园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条**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可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为伙食费(含餐点)1项;可收取的代收费包括体检费、保险费2项。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严禁为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伙食费(含餐点)专款专用,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

代收费不得加收任何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对入园和在园幼儿进行体检的,体检费用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免费提供的规划免疫疫苗不得收费;保险费按保险公司公布的险种费率计收。

**第十二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保教费以外的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教费、住宿费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未开学不得提前收取保教费。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保教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预收费用。实行按月缴费的幼儿园,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按保教费、住宿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按学期缴费的幼儿园,当月退费规定参照上述按月缴费的退费政策执行,剩余整月保

教费、住宿费全额退还。各设区市可根据各地实际制定退费细则。

因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幼儿不能正常入园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住宿费。

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不能正常在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住宿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服务性收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按照省政府关于免费教育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逐步提高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幼儿园应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费对象、退费规定和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减免优惠规定等内容。

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的,对新招生幼儿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学年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和住宿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应建立健全收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保教费、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接受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外)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王晓霞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刘齐为陕西省能源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武自力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3 日决定,任命:

王雁林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杨文奇为陕西省公路局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宇涛为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满良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陕西省渭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张文政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张益民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决定,任命:

王万庆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陕政任字[2022]126-134 号)